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保險小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被　　告　林承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 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高雄市楠梓區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可稽，本件事故發生地點則在新北市泰山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、第15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或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紫凌